

會計資訊系 碩士班 112 學年度 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院共同課程 (由學院開課)	選修	商業智慧領域	商業智慧與分析 3/3 商業分析技術 3/3											
專業課程	必修	商業智慧領域 應修學分數 3 學分			財會大數據與人工智慧 研討	3	3							
	必修	應修學分數 22 學分	研究方法	3	3	高等管理會計研討	3	3	高等審計學研討	3	3	論文	6	6
			高等財務會計研討	3	3									
			財務報表分析研討	3	3									
			專業倫理	1	1									
	選修	應修學分數 23 學分	國際財務管理	3	3	多變量分析	3	3	電腦審計	3	3	政府與非營利組織會計	3	3
			國際會計研討	3	3	財務會計專題研討	3	3	企業資源規劃研討	3	3	國際租稅與稅務行政	3	3
			風險管理	3	3	租稅規劃與企業策略	3	3	金融商品會計研討	3	3	會計資訊學期實習	3	3
			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	3	3	會計與審計專題研討	3	3	計量經濟學	3	3	商業智慧與財務決策支援系統研討	3	3
			租稅救濟個案研討	3	3	企業評價	3	3	會計與稅務專題	3	3	國際企業管理	3	3
資料庫系統研討			3	3	財務管理研討	3	3	國際會計準則研討	3	3				
					投資理論	3	3	鑑識會計	3	3				
					策略性成本管理	3	3	會計資訊專題研討	3	3				
			公司治理研討	3	3	創業與創新管理	3	3						

備註：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48 學分。

二、必修 25 學分；選修 23 學分。

三、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

四、系所訂定條件：

(一)、承認外系課程最多 3 學分。

(二)、本系碩士班畢業門檻規定:專業類(5 選 1)1.參加會計師考試並通過專業科目至少 1 科及格。2.於在學期間參加國內、外研討會親臨發表論文或投稿論文刊登(或接受)於專業期刊或學報。3.參加事前提系務會議討論通過之全國性會計類與資訊類相關專業競賽 4.(安侯、勤業、資誠、安永、國富浩華)以上會計師事務所錄取通知。5.記帳士考試通過。語文類：TOEIC 多益 600 分以上(補救措施:碩二上未達門檻，需上一門全英授課)。專業類與語文類門檻兩者皆要完成才符合畢業門檻規定。

(三)、會計學、中級會計學(一)為本學制先修課程，須於口試論文前修畢，惟不計入畢業學分，申請先修科目抵免必須在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

(四)、商業智慧領域至少修習 1 門。

(五)、畢業前必須取得四次非正式課程方得畢業。

(六)、外籍生修讀非本系開設之英語授課課程(含線上課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可認列為畢業學分且不受承認外系學分數上限限制。